

股票代號 : 305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樓會議室)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	2	
討論事項	.....	3	
選舉事項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	7	
附件			
一、	公司章程	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	董監事選舉規則	14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6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許宗賢

### 壹、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貳、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董監事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更增進經營管理之效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不超過 6,700,000 股，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投資，祈其專注參與本公司營運，以創造本公司未來更高之獲利。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第 43 條之 7 及第 43 條之 8 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所述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將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20.74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策略性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黃峻樑
是否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董事
經歷背景	<p>惠普(HP)科技台灣分公司電子儀器事業群總經理、安捷倫(Agilent)全球副總裁、毅嘉科技光電事業群總經理、國巨執行長曾領導國巨公司轉虧為盈，並成為台灣獲利最佳的上市公司及全球主要被動元件供應商</p> <p>曾領導安捷倫科技半導體測試事業群之市佔率自 2000 年起每年成長超過 30%</p> <p>第一位安捷倫科技臺籍全球副總裁</p> <p>領導安捷倫科技台灣分公司榮獲台灣及亞洲之最佳雇主獎</p> <p>獲得 HP 惠普科技全球總裁品質獎</p>
選擇方式與目的	<p>方式：本次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董事黃峻樑為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述之策略性投資人。</p> <p>目的：祈發揮其長才，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發展新事業、協助開發自有產品及擴大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更高之獲利。</p>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p>本次私募資金擬分兩次辦理，其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展新事業及開發自有產品等計畫，並預期均有助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增進公司營運之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私募額度及私募之必要理由	<p>本私募案額度為 6,700,000 股，為考量策略性投資人引進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透過私募能以限制其流通性之方式為條件，約定策略性投資人專注於參與本公司營運及加重其對經營成果應分享或應承擔的比重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方能有效達成此一目的。</p>
私募後是否將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p>否，應募人已為本公司之董事。</p>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

## 【貳、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度內辭任，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臨時會中補選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及二席監察人，任期至本屆任期結束止。
- 二、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宏守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陳宏守	台灣大學商研所 - 高級管理研究班 交通大學 -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精業/精誠資訊 (6214) - 執行長暨總經理 雅虎 - 中國總經理 & 北亞區營銷副總裁 奇摩(Kimo) - 營運長 於 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 等公司擔任業務、行銷、技術支援之主管及總經理職位	果實夥伴 - 創辦人暨董事長 勇偕管理顧問 - 創辦人暨董事長 揚智科技 (3041) - 董事 中磊電子 (5388) - 獨立董事	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通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宗賢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召開。

二、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第三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開會係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除議程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過二次，以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第九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代為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並將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在會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解除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確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俾使選舉順利完成。

二、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人需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之。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9年11月2日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34,100,75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7.5%)	10,057,557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0.75%)	1,005,756 股

二、截至九十九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11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晨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58,664	5.56%
董事	陳有諒	7,083,080	5.28%
董事	蘇毅勝	3,664,939	2.73%
董事	楊宏澤	210,082	0.16%
董事	吳建璋	2,274,538	1.70%
董事	黃峻樑	574,080	0.43%
獨立董事	鄭嘉良	14,608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21,265,383	15.86%
監察人	蔡文預	0	0.00%
監察人	楊建國(註 1)	10,400	0.01%
監察人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844,482	0.6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54,882	0.64%
合計(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22,120,265	16.50%

註 1: 監察人楊建國先生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註 2: 監察人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辭任。